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2月6日101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6日馬學秘字第1080002851號公告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、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(以下統稱標誌)之權益，設置校名校徽及商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若干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就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；另視案件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時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核定或授權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私立研究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使用本校標誌。

二、授權本校標誌作為下列之使用：

(一) 產學合作、產學合作成果。

(二) 專利技術移轉、授權。

(三) 規劃、設計、會議、發表、著作及出版。

三、審議處理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之爭議。
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商標註冊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出列席人員，須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